

##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,469,75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39%）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林万业”）的知会函，内容如下：

1、三林万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 4120 万股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。

2、三林万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将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分行的 1260 万股公司股份作质押登记解除。

上述质押登记解除公司股份合计 53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67%。

3、三林万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290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作贷款担保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%，出质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三林万业累计向银行质押股份 14550 万股，占其总持股数的 80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7 日

